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15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睿晨紡品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天坤
共　　同
訴 訟代理 人　劉金玫律師
被　上 訴 人　黃杭生
訴 訟代理 人　陳啟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關於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傅中樂
法　官　黃欣怡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但如對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0　日

01

書記官　何旻珈